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403號

原告 曾榮興

訴訟代理人 潘秋戶

被告 壹勝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卉庭

訴訟代理人 張聰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901,000元，及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9,91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90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其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惟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未獲付款，履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之述

01 略以：陸續向原告借款，不確定是否有清償或有換票，因為
02 借款都是支票附帶本票，如附表所示之票據，原告已有聲請
03 本票裁定，本票與支票係同一筆借款云云。並聲明：原告之
04 訴駁回。

05 四、法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
07 單為證，被告雖以前揭詞置辯，惟其就支票與本票係同一債
08 務，未據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本院礙難為有利於其之認
09 定，是以足信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10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
11 以蓋章代之，分別於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定有明文。
12 復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13 上所載文義定之，是執票人取得已具備票據法規定應記載事
14 項之票據者，原則上即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原告既持有
15 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
16 901,000元，即屬有據。復原告依票據法第133條規定，請求
17 被告給付自提示日（即112年12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6%
18 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訴
21 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2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
23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3項
24 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李家維

04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提示日 (利息起 算日)	票面金額	票據號碼
壹勝土木包工 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恒春分行	112.3.1	112.12.8	401,000元	PB0000000
壹勝土木包工 業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恒春分行	112.10.26	112.12.8	500,000元	PB0000000